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員小字第433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張莉貞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耀煌(已歿)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其次，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，民事訴訟法168條、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此於小額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原告於民國113年9月10日對被告劉耀煌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訴訟，惟被告劉耀煌已於113年10月13日死亡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1份在卷可稽，則訴訟程序於被告劉耀煌之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以113年度員補字第451號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送達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並補正被繼承人劉耀煌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內容勿省略)，並陳報其繼承人有無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或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依此補正全

01 體被告之正確姓名、住居所之資料，並聲明承受訴訟，該裁
02 定已於113年10月21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繳裁判
03 費及補正全體被告之正確姓名、住居所之資料，並聲明承受
04 訴訟等情，有上開補正裁定、送達證書及繳費資料明細等附
05 卷可稽，是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
07 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09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
10 法 官 范嘉紋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16 書記官 趙世明